



服务通用条款

1 总则

1.1 除非另有书面协议，或与法规、法律的强制规定不一致时，中鼎/国鼎检测机构或任何有关联的公司及它们的代理（单称“公司”）作出的所有报价或服务，以及所产生的合同或其它约定，都受本服务通用条款（以下称为“通用条款”）约束。

2 提供服务

2.1 本公司根据所确认的委托人具体指令，以合理审慎的技能提供服务。若无此指令，则根据：

2.1.1 本公司的任何标准委托单或标准规格单中的条款；

2.1.2 任何有关的贸易惯例、作法或实践；

2.1.3 本公司认为在技术、操作和财务方面适当的方法。

2.2 检测服务周期自委托合同生效时开始计算。上午 11 时前生效的，当天计 1 个工作日；11 时后生效的，周期从次日开始计算。非工作日不计算服务周期。如委托方在测试过程中变更测试服务要求时，需提出变更申请，本公司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合同评审，服务周期自变更合同生效时重新计算。

2.3 对样品检测后出具的结果报告仅仅反映本公司对该样品的评价，不反映对被抽取样品同批次货物之评价。

2.4 本公司出具的结果报告只反映在工作当时所记录的事实，而且限于所收到指令的范围内，若无指令时，则限于所用的本条款 2.1 中给出的可选择参照的范围。本公司无义务提及或报告所收到的专门指令或所用可选择参照范围外之任何事实或情况。

2.5 本公司可委派代理或分包商承担全部或部分服务，委托方须授权本公司向代理或分包商提供其所承担服务的全部必要的信息。

2.6 本公司如收到涉及客户和第三方签订的契约或文件，如销售合同、信用证、提单等，这些文件仅供参考，而不扩展或限制经本公司承担的服务范围或职责。

2.7 委托方理解并确认本公司虽提供服务但既不取代委托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位置，也不免除委托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职责，此外也不承担、不减轻、不免除、不承诺解除委托方对任何第三方或任何第三方对委托方的任何责任。

2.8 若委托方指令本公司对样品进行留样，所有的样品保留期最长为 30 天或样品性质允许的最短期限，到期后本公司终止对该样品的任何责任，并将依照内部管理指令对样品进行处置。若委托方未书面提出本公司对样品进行留样，本公司将依照内部管理指令进行处置样品。对于性状易变、待测组分不稳定、微生物检测、超过保质期等不宜复检或者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接受复检的样品本公司不接受复检申请。

3 委托方责任

3.1 在我方报价和服务前，委托方应提供充分且准确的信息、指令和文件，以便所指令的服务得以实施；

3.2 对任何委托的样品或实验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实际或潜在危险或危害，包括但不限于放射性、有毒、有害或爆炸元素或物质、环境污染或中毒的存在和危险，委托方须事先通知本公司。

4 收费和支付

4.1 在本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或合同磋商时未确定的检测费用，应依照本公司最新的收费标准。

4.2 在样品委托测试之前，客户必须支付相关检测费用。若委托方与本公司另有约定或签订合同时，则以合同规定的条款进行付款。

4.3 一旦在实施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不可预见的问题和费用，本公司应尽力通知委托方完成该服务必需的额外时间和开支。

4.4 委托方无权因声称对本公司存在任何争端、反诉或抵销，而留置或延迟支付给本公司的任何款项。

4.5 本公司可决定向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就收取未付款提出诉讼。

5 服务的暂停和终止

如出现以下情况，本公司有权立即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地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

5.1 委托方未履行任何其应尽的职责，而且在通知其过失后十天内委托方不作补救；或

5.2 委托方存在暂停付款、与债权人做出安排、破产、无力偿付、破产管理或停业在内的任何情况。

6 保密责任

6.1 委托方承诺，对本公司的检测服务方式、技术资料及检测费用等对第三方（除委托方的客户外）保密。

6.2 本公司承诺，除法律要求外，保护委托方提供给公司的所有信息不泄露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产品信息、客户信息及检测数据等（委托方同意或自行泄露的除外）

6.3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允许以广告宣传为目的使用本公司的名称和注册商标

7 责任和赔偿

7.1 本公司既不是保险商也不是担保人，不承担该方面的任何责任。委托方若寻求保证不损失或不损害，应该适当投保。

7.2 结果报告是根据委托方或其代表所提供的信息、文件和样品而出具，并且仅可用于维护委托方的利益。委托方应对其根据结果报告所采取的其认为合适的行为负责，对任何根据该结果报告采取或未采取的行动，对因提供给本公司不清楚、不正确、不完全、误导或虚假信息导致的任何不正确结果，本公司及公司的任何成员、代理或分包商都不为此对委托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

7.3 对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未履行其任何责任，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延期、部分或全部服务不能实施，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7.4 对由于无法预见的技术水平和测试设备故障等原因无法及时完成的测试项目或不能履行测试，本公司将及时通知客户，对于此种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5 样品在测试过程中因测试方法要求有可能受损或被毁坏，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6 关于损失、损害或任何类型的索赔，本公司的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超过标的样品的标的服务项目收费的五倍。

7.7 如有任何索赔，委托方必须在发现所声称证明索赔之事实起 30 天内书面通知本公司，且应在自下述日期起的一年内提起诉讼，否则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都被免除对损失、损害或费用的所有索赔的全部责任。

- 本公司执行该产生损害赔偿之服务之日期；或
- 任何指称未履行服务之原应完成日期。

8 其它

8.1 若此通用条款中有任何一项或一项以上之条款被认定为违法或无法执行，其余条款之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因此而受有任何影响或减弱。

8.2 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其后的一年内，委托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诱惑、怂恿或提出聘用本公司雇员，使其离开本公司的职位。

8.3 如该服务条款英文版与中文版存在差异，则以中文版为准。

9 管辖法律、司法权和争端裁决

9.1 因提供服务产生的所有争端，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9.2 在合同/协议及约定的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端，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